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4-032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以邮件或传真等书面方式送达至全体持有人。会议由持股计划管委会委员周丹红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 92 人（不含预留部分及预留份额代为持有人），实际出席持有人 92 人，代表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8,919,303 份，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81.4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

参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总经理孙岩先生、副总经理井丽华女士、副总经理孙润尧先生、董事长助理韩铭扬先生自愿放弃其在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并已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上述 4 名持有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1,337,956 份，未参与本次会议所有议案的提案及表决。因此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份额总数为 7,581,347 份。

经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改选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林福青先生因离职，不再是本次持股计划持有人，根据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再担任本次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之职。本次大会同意改选持有人金烨民先生为本次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金烨民先生非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 7,581,347 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

同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选举金烨民委员为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4-010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关联董事周晓峰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此项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周晓峰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A1 公司实控人及其关联人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原材料、汽车零部件、劳务等	市场价格	48,000.00	11,401.86	29,769.12
	A-1 公司实控人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原材料、汽车零部件及劳务	市场价格	11,000.00	1,139.87	5,707.31
	A-2 公司实控人之父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原材料	市场价格	29,000.00	8,726.11	18,128.21
	A-3 公司实控人之兄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原材料	市场价格	6,500.00	1,535.88	5,372.78
	A-4 公司实控人其他关联人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设备及服务	市场价格	1,500.00	0.00	560.82
	B：公司其他关联方	原材料、汽车零部件	市场价格	14,000.00	2,010.20	6,658.30
	B-1 长春佛吉亚排气系统有限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格	8,000.00	1,558.05	6,261.48
	B-2 南昌江铃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原材料及汽车零部件	市场价格	2,000.00	85.20	396.82
	B-3 一汽华翔轻量化科技（长春）有限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格	4,000.00	366.95	0.00
	A+B 小计			62,000.00	13,412.06	36,427.42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A1 公司实控人及其关联人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汽车零部件及劳务	市场价格	27,000.00	4,398.82	15,100.69
	A-1 公司实控人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汽车零部件及劳务	市场价格	10,000.00	1,526.51	7,623.56
	A-2 公司实控人之父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汽车零部件	市场价格	13,200.00	2,162.21	4,685.26
	A-3 公司实控人之兄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汽车零部件	市场价格	3,500.00	709.59	2,791.87
	A-4 公司实控人其他关联人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汽车零部件	市场价格	300.00	0.51	0.00
	B：公司其他关联方	汽车零部件、模具	市场价格	92,800.00	20,615.83	73,177.74
	B-1 长春佛吉亚排气系统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市场价格	10,000.00	2,361.72	8,602.22
	B-2 南昌江铃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模具	市场价格	75,000.00	17,460.23	63,684.46
	B-3 一汽华翔轻量化科技（长春）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市场价格	7,000.00	793.65	560.62
	B-4 佛吉亚（北京）排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市场价格	600.00	0.00	324.56
	B-5 佛吉亚（成都）排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市场价格	200.00	0.23	5.88
	A+B 小计			119,800.00	25,014.65	88,278.43
其他关联交易	A-1 公司实控人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厂房出租相关	市场价格	2,000.00	549.29	349.43
		房屋承租相关	市场价格	4,000.00	1,460.72	1,142.47
	A-2 公司实控人之父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餐饮住宿、培训等	市场价格	800.00	116.21	130.45
		厂房租赁、服务等	市场价格	300.00	13.78	0.00
	A-3 公司实控人之兄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厂房出租相关	市场价格	1,200.00	458.08	288.28
		厂房承租相关、餐饮住宿等	市场价格	3,000.00	59.87	0.00
	A-4 公司实控人其他关联人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办公楼出租相关	市场价格	100.00	15.00	60.00
	B-1 南昌江铃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房屋及设备租赁相关	市场价格	1,500.00	186.87	811.94
	B-2 一汽华翔轻量化	房屋及设备租赁相关	市场价格	1,500.00	184.36	0.00
	小计			14,400.00	3,044.18	2,782.57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A1 公司实控人及其关联人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原材料、设备及劳务	29,769.12	30,000.00	81.72%	-0.77%	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A-1 宁波劳伦斯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原材料	7,560.64	10,000.00	20.76%	-24.39%	
	A-2 宁波华翔进出口有限公司	原材料	8,871.35	2,000.00	24.35%	343.57%	
	A-3 宁波劳伦斯电子有限公司	原材料	1,696.22	1,500.00	4.66%	13.08%	
	A-4 宁波华乐转汽车装饰布有限公司	原材料	5,200.41	6,000.00	14.28%	-13.33%	
	A-5 华众车载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模具	172.37	1,000.00	0.47%	-82.76%	
	A-6 宁波峰梅及其子公司	原材料及劳务	5,707.31	8,000.00	15.67%	-28.66%	
	A-7 上海华翔拓新电子有限公司	设备	560.82	1,500.00	1.54%	-62.61%	
	B：公司其他关联方	原材料	6,658.30	12,000.00	18.28%	-44.51%	
	B-1 长春佛吉亚排气系统有限公司	原材料	6,261.48	10,000.00	17.19%	-37.39%	
	B-2 南昌江铃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原材料	396.82	2,000.00	1.09%	-80.16%	
	A+B 小计		36,427.42	42,000.00	100.00%	-13.27%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A1 公司实控人控制的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	汽车零部件	15,100.69	23,900.00	17.11%	-36.82%	
	A-1 宁波华翔进出口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4,685.26	8,000.00	5.31%	-41.43%	
	A-2 宁波峰梅及其子公司注	汽车零部件及劳务	7,623.56	12,000.00	8.64%	-36.47%	
	A-3 华众车载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汽车零部件	123.47	800.00	0.14%	-84.57%	
	A-4 长春华众延锋彼欧汽车外饰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2,190.50	2,500.00	2.48%	-12.38%	
	A-5 长春市华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477.90	600.00	0.54%	-20.35%	
	B：公司其他关联方	汽车零部件	73,177.74	99,850.00	82.89%	-26.71%	
	B-1 长春佛吉亚排气系统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8,602.22	12,000.00	9.74%	-28.31%	
	B-2 南昌江铃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63,684.46	75,000.00	72.14%	-15.09%	
	B-3 一汽华翔轻量化科技（长春）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560.62	12,000.00	0.64%	-95.33%	
	B-4 佛吉亚（北京）排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324.56	650.00	0.37%	-50.07%	
	B-5 佛吉亚（成都）排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5.88	200.00	0.01%	-97.06%	
	A+B 小计		88,278.43	123,750.00	100.00%	-28.66%	
其他关联交易	象山华翔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餐饮住宿	130.45	500.00	4.69%	-73.91%	
	南昌江铃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房屋及设备租赁	811.94	1,000.00	29.18%	-18.81%	
	上海华翔拓新电子有限公司	办公楼租赁	60.00	100.00	2.16%	-40.00%	
	宁波峰梅及其子公司	厂房出租相关	349.43	1,200.00	12.56%	-70.88%	
	宁波峰梅及其子公司	房屋承租相关	1,142.47	4,000.00	41.06%	-71.44%	
	华众车载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厂房租赁及收取水电费	288.28	1,200.00	10.36%	-75.98%	
	小计		2,782.57	8,000.00	100.00%	-65.22%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与关联方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进行的初步判断，存在因实施情况发生变化而导致发生额与预计额出现差异的情形，公司与实控人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发生的采购、销售或其他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采购、销售或其他关联交易均未超出预计总额，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注] 宁波峰梅及其子公司包括宁波峰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峰梅控股有限公司、宁波峰梅置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沈阳峰梅塑料有限公司。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沈阳峰梅塑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沈阳峰梅塑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峰梅”)成立于 1993 年 12 月，注册资本为 20,521.63 万元，法定代表人周晓峰，注册地为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3 甲 3 号，主营业务为塑料产品、汽车零部件及相关产品制造；成套设备及配件、发泡缆冲件、胶带的批发；自有房屋出租；物业管理服务。宁波峰梅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峰梅置业”)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宁波峰梅置业实际控制人为周晓峰。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沈阳峰梅总资产为 11,284.28 万元，净资产为 9,770.10 万元，营业收入为 2,224.59 万元，利润总额为 450.56 万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沈阳峰梅是宁波华翔实际控制人周晓峰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沈阳峰梅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的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

沈阳峰梅信用记录良好，且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二）长春佛吉亚排气系统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长春佛吉亚排气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佛吉亚”)成立于 1996 年 2 月，注册资本为 3,47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毛晓群，注册地址为长春市高新开发区宜居路 3688 号，主营业务为生产汽车消声器及其管件系统。**Faurecia Automobiltechnik GmbH** 持有该公司 51%的股权，华翔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长春华翔汽车金属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华翔”)持有该公司 49%的股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长春佛吉亚总资产为 204,849.30 万元，净资产为 82,917.74 万元，营业收入为 135,415.09 万元，利润总额为 29,692.39 万元(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长春佛吉亚是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华翔的参股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长春佛吉亚与公司进行的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

长春佛吉亚信用记录良好，且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三）佛吉亚(成都)排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佛吉亚(成都)排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佛吉亚”)成立于 2011 年 3 月，注册资本为 16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孙岩，注册地址为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南二路 6 号，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佛吉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51%的股权，宁波华翔持该公司有 49%的股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成都佛吉亚总资产为 41,301.95 万元，净资产为 18,208.49 万元，营业收入为 19,551.01 万元，利润总额为 4,922.63 万元(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成都佛吉亚是公司持股 49%的参股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成都佛吉亚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的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

成都佛吉亚信用记录良好，且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四）佛吉亚(北京)排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佛吉亚(北京)排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佛吉亚(天津)排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佛吉亚”)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注册资本为 50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孙岩，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街 19 号 4 幢 B 区，主营业务为汽车排放系统和部件的制造。佛吉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51%的股权，宁波华翔持有该公司 49%的股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北京佛吉亚总资产为 28,444.32 万元，净资产为 5,199.75 万元，营业收入 17,342.90 万元，利润总额-406.57 万元(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北京佛吉亚是公司持股 49%的参股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北京佛吉亚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的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

佛吉亚(北京)信用记录良好，且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五）华众车载控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华众车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众车载”)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总股本 10 亿港币，主要持股人为周敏峰。华众车载是为国内外著名中高档汽车制造商提供塑料车身零部件及相关产品的主要 OEM 供应商之一，其产品包括汽车内外饰件及精密模具，以及同类产品在豪华游艇等非汽车行业的应用，包括 ABCD 柱、保险杠、前端框架、发动机罩盖等。华众车载下属子公司包括宁波华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成都华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佛山华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等。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华众车载总资产为 340,798.39 万元，净资产为 155,353.21 万元，营业收入为 185,071.06 万元，利润总额为 5,708.51 万元(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华众车载主要股东周敏峰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华众车载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的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

华众车载信用记录良好，且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六）宁波华乐特汽车装饰布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宁波华乐特汽车装饰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华乐特”)成立于 2004 年 3 月，注册资本为 150 万欧元，法定代表人为周敏峰，注册地址为浙江省象山县西周经济开发区，主营业务为高档织物面料的设计和开发；高档织物面料的织造及后整理加工；汽车零部件制造。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宁波华乐特总资产为 24,938.35 万元，净资产为 22,969.50 万元，营业收入为 15,449.26 万元，利润总额为 1,697.85 万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宁波华乐特董事长周敏峰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宁波华乐特进行的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

宁波华乐特信用记录良好，且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七）象山华翔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象山华翔国际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翔酒店”)成立于 2008 年 8 月，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赖彩绒，注册地址为浙江省象山县西周镇镇安路 104 号，主营业务为餐饮、住宿等。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华翔酒店总资产为 1,503.51 万元，净资产为-790.77 万元，营业收入为 1,768.56 万元，利润总额为 395.58 万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华翔酒店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赖彩绒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华翔酒店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的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

华翔酒店信用记录良好，且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八）上海华翔拓新电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上海华翔拓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新电子”）成立于 2001 年 3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松梅，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白杨路 1160 号，主营业务为电子产品，自有设备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等。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拓新电子总资产为 44,622.36 万元，净资产为 17,472.41 万元，营业收入为 1,684.25 万元，利润总额为-440.77 万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拓新电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拓新电子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的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

拓新电子信用记录良好，且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九）南昌江铃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南昌江铃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铃华翔”）成立于 2003 年 1 月，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杜永春，注册地址为南昌市青云谱区昌南工业园区，主营业务为汽车内、外饰件、冲压件、零部件制造及销售。江铃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宁波华翔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江铃华翔总资产为 67,097.08 万元，净资产为 31,718.57 万元，营业收入为 130,251.97 万元，利润总额为 3,689.49 万元(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江铃华翔为公司参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江铃华翔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的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

江铃华翔信用记录良好，且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十）宁波华翔进出口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宁波华翔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公司”)成立于 1984 年 6 月，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郑才玉，注册地址为浙江省象山县西周镇镇安路，主营业务为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批发、零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进出口公司总资产为 7,469.06 万元，净资产为 3,176.18 万元，营业收入为 39,090.65 万元，利润总额为 224.98 万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进出口公司董事周辞美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与进出口公司进行的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

进出口公司信用记录良好，且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十一）宁波劳伦斯电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宁波劳伦斯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劳伦斯电子”)成立于 2012 年 6 月，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辞美，注册地址为浙江省象山县西周镇工业园，主营业务为电子产品、办公设备配件、汽车配件、模具、塑料制品、家用电器的制造、加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劳伦斯电子总资产为 652.78 万元，净资产为-1,165.49 万元，营业收入为 1,737.80 万元，利润总额为-47.56 万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劳伦斯电子董事长周辞美是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与劳伦斯电子进行的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

劳伦斯电子信用记录良好，且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十二）宁波劳伦斯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宁波劳伦斯表面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劳伦斯表面技术”)成立于 2012 年 2 月，注册资本为 2,6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辞美，注册地址为浙江省象山县大徐镇象山产业区城东工业园玉盘路，主营业务为电镀汽车零部件、塑料制品、橡胶制品、五金件、铝制品研发、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劳伦斯表面技术总资产为 51,763.64 万元，净资产为 35,692.75 万元，营业收入为 44,053.92 万元，利润总额为 7,064.89 万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劳伦斯表面技术董事长周辞美是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与劳伦斯表面技术进行的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

劳伦斯表面技术信用记录良好，且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十三）宁波峰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宁波峰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峰梅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峰梅股权投资”)成立于 2006 年 1 月，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周晓峰，注册地址为浙江省象山县西周机电工业园区，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宁波峰梅股权投资总资产为 426,612.06 万元，净资产为 238,847.84 万元，营业收入为 23,816.07 万元，利润总额为 53,714.73 万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宁波峰梅股权投资是宁波华翔实际控制人周晓峰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与宁波峰梅股权投资进行的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

宁波峰梅股权投资信用记录良好，且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十四）宁波峰梅控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宁波峰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峰梅控股”)成立于 2022 年 7 月，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晓峰，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西周镇弘翔路 8 号 A1 幢 3 层，主营业务为控股公司服务、企业管理、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等。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宁波峰梅控股总资产为 108,550.03 万元，净资产为 39,765.41 万元，营业收入为 82,073.55 万元，利润总额为 1,424.79 万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宁波峰梅控股是宁波华翔实际控制人周晓峰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与宁波峰梅控股进行的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

宁波峰梅控股信用记录良好，且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十五）长春华众延锋彼欧汽车外饰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长春华众延锋彼欧汽车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众延锋彼欧”)成立于 2011 年 6 月，注册资本为 26,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敏峰，注册地址为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南湖大路 5001 号，主营业务为汽车外饰零部件的设计、开发、试验、制造和销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华众延锋彼欧总资产为 82,195.54 万元，净资产为 28,026.05 万，营业收入为 87,738.59 万元，利润总额为 4,748.44 万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关联自然人周敏峰对华众延锋彼欧具有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华众延锋彼欧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的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

华众延锋彼欧信用记录良好，且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十六）长春市华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长春市华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华腾”)成立于 1997 年 7 月，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法定代表人为周敏峰，注册地址为净月经济开发区南湖南路与金鑫街交汇（小合台工业区五期)，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加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长春华腾总资产为 29,330.44 万元，净资产为 8,988.80 万，营业收入为 30,240.31 万元，利润总额为 1,151.81 万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关联自然人周敏峰对长春华腾具有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长春华腾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的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

长春华腾信用记录良好，且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十七）一汽华翔轻量化科技(长春)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一汽华翔轻量化科技(长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华翔轻量化”) 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许万才，注册地址为长春市汽车开发区捷达大路 1999 号，主营业务为新材料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一汽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51%的股权，长春华翔持有该公司 49%的股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一汽华翔轻量化总资产为 14,446.76 万元，净资产为 5,833.65 万，营业收入为 16,060.45 万元，利润总额为 1,680.73 万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一汽华翔轻量化是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华翔的参股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一汽华翔轻量化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的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

一汽华翔轻量化信用记录良好，且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交易各方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与关联方在本次授权范围内按次签订合同进行交易。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是本着就近互利的原则，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确定，系公司正常业务往来，且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前，向我们提供了相关资料，经过与公司沟通以及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经营所需，属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没有违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事项的专项说明

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预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2,000.00 万元，实际发生总金额为人民币 36,427.42 万元；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预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3,750 万元，实际发生总金额为人民币 88,278.43 万元；其他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实际发生总金额为人民币 2,782.57 万元。

公司与关联方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进行的初步判断，存在因实施情况发生变化而导致发生额与预计额出现差异的情形，公司与实控人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发生的采购、销售或其他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采购、销售或其他关联交易均未超出预计额度，基本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经核查，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保荐人对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了表决，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4-003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以邮件或传真等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下午 1:30 在上海浦东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亲自出席董事 5 名(其中杨纾庆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周晓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与高管全部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举手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23 年度报告全文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四节公司治理”。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依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天健审(2024)4100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590,938,709.94 元。因期末法定盈余公积金余额已超过注册资本 50%，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不再提取，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291,798,623.34 元，减去公司向全体股东支付股利 203,458,280.50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497,401,632.90 元，按总股本 81,409.5508 万股计算，每股可分配利润为 4.30 元。

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按总股本 814,095,508 股，扣除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262,386 股后，以股本 813,833,122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6.32 元(含税)，共分配股利 514,342,533.1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2,983,059,099.80 元，转入下一年度分配。

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50.02%。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须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特制订了《未来三年(2023-2025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